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采购法律援助物品、印刷品制作及采购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采购法律援助物品、印刷品制作及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合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甲方：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

乙方：西安合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规定承担经济责任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采购法律援助物品、印刷品制作及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：

序号	项目	数量（单位）
1	雨伞	2000 把
2	保温杯	2000 个
3	抽纸	10000 盒
4	毛巾	4000 条
5	方巾	4000 条
6	指甲剪套装（五件套）	5000 个
7	铝合金手机支架	3000 个
8	汽车出风口手机支架	3000 个
9	扑克	10000 副
10	书包	1000 个
11	签字笔	5000 支
12	移动号码牌	5000 个
13	手电筒	5000 个

三、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1. 本项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￥595700.00 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。

2.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，即人民币￥595700.00 元元，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，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

3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若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　名：西安合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3700083709100020082

银行账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纬二十六街支行

四、制作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。

五、验收：

在制作完成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，如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，直到甲方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: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，如遇天气等不可抗议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3. 如甲方另增加项目或项目方案变动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七、如因甲方前期工作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因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乙方在开始着手制作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，因此，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九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 1 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壹份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　供应商：（盖章）西安合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07 号　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西段宫园美岸 2 期 1 号楼 2 单元 2904

邮政编码：719000　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采 购 清 单

采购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采购法律援助物品、印刷品制作及采购项目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货物费	1	雨伞	2000 把	28	56000
	2	保温杯	2000 个	21	42000
	3	抽纸	10000 盒	2.5	25000
	4	毛巾	4000 条	8.5	34000
	5	方巾	4000 条	7.3	29200
	6	指甲剪套装（五件套）	5000 个	29.1	145500
	7	铝合金手机支架	3000 个	9	27000
	8	汽车出风口手机支架	3000 个	10	30000
	9	扑克	10000 副	4.3	43000
	10	书包	1000 个	36	36000
	11	签字笔	5000 支	1.8	9000
	12	移动号码牌	5000 个	12.2	61000
	13	手电筒	5000 个	11.6	58000
运杂费		无			
安装调试费		无			
税费		无			
价格		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（小写：￥595700.00 元 ）			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合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